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18
	(五) 關係人交易	18
	(六) 質押之資產	1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1	~ 2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3	~ 2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 2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 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0146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800,768 仟元及 833,130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60 仟元及 1,378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 計 師

林鈞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20,270	5	\$ 232,907	6	2120 應付票據	\$ 3,758	-	\$ 27,112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六)	1,344,936	33	957,044	25	2140 應付帳款	70,518	2	29,91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1,759	-	5,66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204,638	5	157,307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97,327	3	79,119	2	2170 應付費用	128,503	3	114,580	3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8,492	-	10,35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261	1	31,375	1
1250 預付費用	23,114	1	25,932	1	2260 預收款項	52,099	1	23,7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八))	2,866	-	2,84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358	-	12,1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8,764	42	1,313,855	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4,135	12	396,264	10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長期利息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00,768	19	833,218	22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33,376	1	40,541	1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	-	19,772	-	24XX 長期利息負債合計	33,376	1	40,541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00,768	19	852,990	2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70,975	2	69,512	2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224,916	5	227,463	6
1501 土地	127,057	3	127,057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5,891	7	296,975	8
1521 房屋及建築	1,553,024	38	1,591,411	42	2XXX 負債總計	823,402	20	733,780	19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50,634	1	49,366	1	股東權益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	8,396	-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5,323	-	4,530	-	3110 普通股股本	2,156,250	52	2,156,250	56
1561 辦公設備	11,042	-	6,994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71 營業器具	68,629	2	65,528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2,034	3	70,335	2
1631 租賃改良	61,861	2	22,925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400,471	10	384,028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一))	504,163	12	443,080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86,287	56	2,260,235	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二))	130,701	3	126,363	3
15X9 減：累計折舊	(939,520)	(23)	(960,926)	(2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二))	895,040	22	773,019	2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508	-	104,848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56,275	33	1,404,157	37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131,174)	(3)	(131,174)	(3)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371)	(1)	(3,01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218,322	5	225,915	6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五)(十三))	(345,929)	(8)	(345,929)	(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8,322	5	225,915	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300,714	80	3,088,932	81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四(七)及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753	-	3,417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	17,772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12,475	-	14,391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7,987	-	7,98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987	1	25,795	1					
1XXX 資產總計	\$ 4,124,116	100	\$ 3,822,71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24,116	100	\$ 3,822,71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73,338		11	\$ 70,689		13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607,062		89	495,278		87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3,361		-	66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83,761</u>		<u>100</u>	<u>566,63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						
5310 租賃成本	(6,555)	(1)		(6,937)	(2)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333,192)	(49)		(300,917)	(53)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4,671)	-		(69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44,418)</u>	<u>(50)</u>		<u>(308,552)</u>	<u>(55)</u>	
5910 營業毛利	<u>339,343</u>	<u>50</u>		<u>258,078</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756)	-		(1,949)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861)	(8)		(44,81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617)</u>	<u>(8)</u>		<u>(46,76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86,726</u>	<u>42</u>		<u>211,315</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860	-		1,37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4	-		1,543	1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4,991	1	
7480 什項收入	5,070	1		1,48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954</u>	<u>1</u>		<u>9,40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26)	-		(412)	-	
7880 什項支出	(205)	-		(2,90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31)</u>	<u>-</u>		<u>(3,312)</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2,049	43		217,403	3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72,777)	(11)		(55,566)	(10)	
9600 本期淨利	<u>\$ 219,272</u>	<u>32</u>		<u>\$ 161,837</u>	<u>29</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47	\$ 1.10		\$ 1.09	\$ 0.8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292,049	\$ 219,272		\$ 217,403	\$ 161,837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5	\$ 1.02		\$ 1.01	\$ 0.7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4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93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19,272	\$ 161,837
調整項目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4,991)
處分投資利益	(24)	(1,5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60)	(1,378)
折舊費用	38,779	35,144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2,488	2,484
各項攤提	1,898	1,89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19,772)	(25,6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74	1,472
存貨	2,313	198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1,873	(1,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3	3,703
各項應付款項	38,980	63,737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3,325	237
長期遞延收入	(1,716)	(1,7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611</u>	<u>234,365</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投資淨(增加)減少	(268,746)	142,737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297,718)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2,361
購置固定資產	(17,943)	(75,9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200</u>	<u>1,82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5,489)</u>	<u>(226,721)</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員工紅利	(\$ 5,497)	(\$ 9,17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50)	3,4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7)	(5,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925)	1,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195	231,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270	\$ 232,9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26	\$ 4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4	\$ 93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5,206	\$ 76,758
加：期初未付款	25,307	15,860
減：期末未付款	(12,570)	(16,690)
支付現金	\$ 17,943	\$ 75,928
取得短期投資支付現金數		
短期投資淨增加	(\$ 360,000)	\$ 142,737
加：期初應收款	91,254	-
支付現金	(\$ 268,746)	\$ 142,737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		
現金	\$ -	\$ 3,964
短期投資	-	87,563
應收款項	-	25,136
長期投資	-	360,952
應付費用	-	(66)
存入保證金	-	(7,828)
小計	\$ -	\$ 469,721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	\$ -	\$ 297,718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2,458)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 -	\$ 295,2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原為 \$4,312,500，民國 91 年 9 月奉准現金減資退回股本 \$2,156,250，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156,2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 8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即提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香煙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五) 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 5 年平均攤銷。反之，則採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之股票於公開市場交易者，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
2. 本公司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50% 者，則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得免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六)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43 年外，餘為 3~15 年。
3.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5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七)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八) 其他資產—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列計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九) 遞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遞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評估最低退休金負債。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十一)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二)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十三)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3.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四)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第一季之淨利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85	\$ 7,550
支票存款	10,505	8,185
活期存款	3,980	17,172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u>\$ 220,270</u>	<u>\$ 232,907</u>

(二) 短期投資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上市股票	\$ 28,517	\$ 28,517
受益憑證	1,316,419	928,527
	<u>\$ 1,344,936</u>	<u>\$ 957,044</u>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1,759	\$ 5,663
應收帳款	100,056	81,848
減：備抵呆帳	(2,729)	(2,729)
	<u>\$ 109,086</u>	<u>\$ 84,782</u>

(四) 存 貨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食 品	\$ 4,820	\$ 6,312
飲 料 (含酒類)	3,638	3,995
香 煙	34	43
	<u>\$ 8,492</u>	<u>\$ 10,350</u>

(五) 長期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4年3月 31日持 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55.00%	\$ 299,732	\$ 312,841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森) (原名：鑫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67,128	388,605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FIH)	100.00%	479,837	477,613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柏泰瑞)	24.99%	-	88
小計		1,146,697	1,179,147
減：庫藏股票-鑫森		(345,929)	(345,929)
		<u>800,768</u>	<u>833,218</u>
採成本法評價：			
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 信託憑證		-	17,772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小計		-	19,772
合計		<u>\$ 800,768</u>	<u>\$ 852,990</u>

2.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天祥晶華	\$ 899
鑫 森	(39)	(46)
FIH	-	5,627
	<u>\$ 860</u>	<u>\$ 1,378</u>

3.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 \$20,000，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刻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中，依本公司委任之法律顧問研判中國信託理應勝訴，本公司應可取得前述受益憑證之受償，故未提列損失，惟因法律訴訟程序較長，爰將未收回之款項\$17,772 先行轉列至「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 固定資產

	94 年	3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553,024	(723,838)	829,186
電腦通訊設備	50,634	(38,581)	12,053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5,731)	2,515
運輸設備	5,323	(2,748)	2,575
辦公設備	11,042	(5,086)	5,956
營業器具	68,629	-	68,629
租賃改良	61,861	(8,741)	53,120
其他設備	400,471	(154,795)	245,67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508	-	9,508
	<u>\$ 2,295,795</u>	<u>(\$ 939,520)</u>	<u>\$ 1,356,275</u>
	93 年	3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591,411	(709,393)	882,018
電腦通訊設備	49,366	(31,175)	18,191
污染防治設備	8,396	(4,962)	3,434
運輸設備	4,530	(2,044)	2,486
辦公設備	6,994	(3,724)	3,270
營業器具	65,528	-	65,528
租賃改良	22,925	(924)	22,001
其他設備	384,028	(208,704)	175,32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4,848	-	104,848
	<u>\$ 2,365,083</u>	<u>(\$ 960,926)</u>	<u>\$ 1,404,157</u>

(七)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4,122	\$ 254,122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u>44,884</u>	<u>44,884</u>
	379,690	379,690
減：累計攤提	(<u>161,368</u>)	(<u>153,775</u>)
	<u>\$ 218,322</u>	<u>\$ 225,915</u>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八) 所得稅

	<u>94年3月31日</u> <u>至3月31日</u>	<u>93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所得稅費用	\$ 72,777	\$ 55,5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43)	(3,703)
暫繳及扣繳稅款	(<u>84</u>)	(<u>93</u>)
應付所得稅	<u>\$ 72,150</u>	<u>\$ 51,770</u>

1.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7,674	\$ 26,706
備抵評價	(<u>12,360</u>)	(<u>9,501</u>)
	<u>\$ 15,314</u>	<u>\$ 17,205</u>

2.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10,856	\$ 2,714	\$ 10,754	\$ 2,689
設定地上權	498	125	498	125
		<u>2,839</u>		<u>2,814</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49,441	12,360	38,003	9,501
遞延收入	33,376	8,344	40,541	10,135
設定地上權	16,525	4,131	17,023	4,256
		24,835		23,892
備抵評價		(12,360)		(9,501)
		<u>12,475</u>		<u>14,3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5,314</u>		<u>\$ 17,20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1 年度。

(九) 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08 及 \$4,386，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91,009 及 \$75,777。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提列至民國 92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十二)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 50% 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77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9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49 元。
4.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份，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5. 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69,827，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3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3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比率為 33.34%。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895,040。

(十三)庫藏股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第一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變動與相關之成本及市價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單位：仟股／元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每 股 帳面價值	股 數	每 股 售 價	股 數	每 股 市 價
鑫淼資產管理(股)公司	16,747	\$ 20.66	-	\$ -	16,747	\$41.25

單位：仟股／元

子公司名稱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股數	每股售價	股數	每股市價
鑫淼資產管理(股)公司	16,747	\$ 20.66	-	\$ -	16,747	\$44.09

(十四)基本每股盈餘

	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292,049	\$219,272	198,879	\$ 1.47	\$ 1.10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217,403	\$161,837	198,879	\$ 1.09	\$ 0.81

(十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2,438	\$19,251	\$121,689	\$93,236	\$19,099	\$112,335
勞健保費用	6,173	1,381	7,554	5,711	1,263	6,974
退休金費用	3,860	948	4,808	3,574	812	4,386
其他用人費	4,109	2,584	6,693	4,240	1,910	6,150
折舊費用	38,779	-	38,779	35,144	-	35,144
攤銷費用	1,898	-	1,898	1,899	-	1,89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重大交易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u>資 產 項 目</u>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短期投資	\$ 71,166	\$ 71,166	信用狀開狀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並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依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後之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由原經營管理合約關係變更為顧問與行銷服務關係。
3.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費：
 - A. 基本服務費變更為固定金額給付方式，每月支付美金 50 仟元。
 - B. 行銷服務費：相當於旅館房間收入 0.75%之美金。
 - C. 集中訂房費用：經由麗晶訂房系統所訂房間收入 2%之美金。
 - D. 自民國 92 年度起，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美金 750 仟元。
 - E.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與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下簡稱清新公司)簽約，由本公司提供清新公司相關旅館及娛樂休閒中心之籌建、設計規劃與人員教育訓練及營運企劃等相關技術之諮詢服務，以使清新公司於規劃進度內成為具有國際級五星級旅館服務水準之飯店及娛樂休閒中心，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營建技術及營運技術之諮詢服務。

2. 開業前後及介面之技術諮詢服務。

3.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1) 合約期間：自簽約日(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起 5 年。

(2) 服務費：

A. 技術及諮詢服務費為\$8,000，簽約時支付 25%，50%於簽約後分 10 個月平均支付，餘 25%則以約定之實物抵付之。

B. 基本服務費：自開業後 1 個月起，每月支付\$300。

C. 獎勵金：自營運日起第 3 年之 1 月份開始收取，金額為清新公司稅前淨利之 3%。

D. 集中訂房費：經由本公司訂房系統所訂房間，每間收取新台幣 100 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之管理，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自新光人壽正式點交標的物之日起算十年。

2. 服務費用：

(1)商務出租住宅服務費用：若出租率低於或等於 50%時，以該年度每坪預定之服務費用乘以總坪數之 50%；若出租率高於 50%時，則以該年度每坪預定之服務費用乘以總坪數後再乘以實際出租率。

(2)商務出租住宅績效獎金：自正式營運開始，每季結算一次。金額為新光人壽實際租金總收入減該季服務費用及該季營運費用數後之 6%。

(3)停車場管理費用：第一年每月管理費用為\$250 加計當月流動車位總營收的 5%；第二年以後每月管理費用依第一年之每月管理費用逐年加計 3%。

(四)本公司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租台北 101 購物中心 4 樓部分商場經營餐廳，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計 8 年。

2. 自起租日起每月依下列方式支付固定租金及抽成租金：

(1) 固定租金：第 1 年無須支付；第 2 年為營業總額之 6%；第 3 至 5 年為前一年度之固定租金乘以 1.02；第 6 至 8 年為前一年度之固定租金乘以 1.03。

(2) 抽成租金：

- A. 租賃期間第一年之抽成租金於每一日曆月結束時依每月之營業總額(不含稅)乘以抽成比例。
- B. 第二年開始至租賃期屆滿每月應繳納抽成租金數額，應依月營業總額乘上抽成比率再減去固定租金(不含稅)，若所得之數額為負數時則抽成租金為零。
- C. 抽成比例：第 1 至 3 年為 6%；第 4 及 5 年為 6.5%；第 6 至 8 年為 7%。

(五) 本公司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承租其部分商場經營餐廳，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間：民國 92 年 12 月 20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計 5 年。
-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第 1 及第 2 年為營業額之 10%；第 3 至 5 年為營業額之 11%。
- 3. 保證營業額：
 - (1) 起租日至 93 年止保證營業額為 \$100,000，次年起逐年增加 \$5,000。
 - (2) 本公司若未能達成保證營業額，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得終止本合約，且本公司應補足依保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

(六)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承 租 人</u>	<u>租 賃 標 的 物</u>	<u>期 間</u>	<u>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1. 多友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1、2 層	自民國 8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5 日止計 10 年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 \$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 \$1,276；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高 5%。
2. 保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層	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止計 3 年	每月租金 \$2,500，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47,128	\$ 347,128	\$ 317,689	\$ 317,689
短期投資	1,344,936	1,349,193	957,044	964,033
長期股權投資	800,768	800,768	852,990	852,990
存出保證金	1,753	1,753	3,417	3,41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29,678	429,678	360,284	360,2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975	80,744	69,512	69,526
存入保證金	224,916	201,170	227,463	212,79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 (2) 短期投資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股權投資若有公開市價可循時，則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價者，其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而採成本法評價者，係依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所列示之提撥狀況金額估算公平價值。
 - (5)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民國 9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9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4,247	\$ 299,732	55.00%	\$ 299,732	
	"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3,700	367,128	100.00%	498,302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	-	479,837	100.00%	479,837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5	-	24.99%	-	
		小計				1,146,697		\$ 1,277,871	
		減：庫藏股票				(345,929)			
		合計				\$ 800,768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	1,553	\$ 28,517	0.05%	\$ 27,495	
	受益憑證	所羅門債券基金		"	20,454	232,121	-	232,896	
	"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24,106	261,623	-	264,084	註1
	"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	8,359	126,702	-	127,092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14,564	203,442	-	203,927	
	"	美邦債券基金		"	19,091	210,427	-	210,850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16,488	182,040	-	182,507	
	"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	10,000	100,064	-	100,342	
		合計				\$ 1,344,936		\$ 1,349,193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747	\$ 477,103	7.77%	\$ 690,793	
	受益憑證	聯邦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788	\$ 21,180	-	\$ 21,251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	-	短期投資	-	\$ 90,527	-	\$ 75,521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長期股權投資	13,158	\$ 390,410	-	\$ 390,410	註2

註1：其中6,760仟單位，帳面價值\$71,166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開立信用狀質押之擔保品。

註2：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FIH) 於民國93年2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為期兩年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FIH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90,410)，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FIH。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期 初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晶華國際酒店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8,199	\$ 114,418	7,617	\$ 106,500	1,252	\$ 17,500	\$ 17,476	\$ 24	14,564	\$ 203,442
股份有限公司	美邦債券基金	"		9,487	104,427	9,604	106,000	-	-	-	-	19,091	210,427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7	55%	\$ 299,732	\$ 1,636	\$ 899		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437,000	437,000	43,700	100%	367,128	(39)	(39)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485,334	-	100%	479,837	-	-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	-		註	
	小計							\$ 1,146,697		\$ 860			
	減：庫藏股票							(345,929)					
	合計							\$ 800,768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第一季得免認列投資損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